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583號

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相 對 人 陳昀凱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元，其中陸萬參仟肆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8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6 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